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关于将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预案》，2、《关于将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修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33.33%股权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重要环节。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分别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上述意向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此次续聘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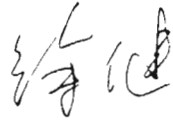
3、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现根据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并做相关调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交易过程中，公司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完全独立决策，顾及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该预案既能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高效决策的需求，又符合法定的审议程序。

我同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关于将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预案》，2、《关于将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修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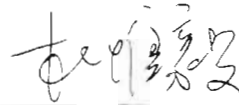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6 年 11 月